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一）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保证每股收益持续稳定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就当期利润分配进行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结合有关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审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当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或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在尊重公司章程的原则基础上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规划的制定周期与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及本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